联合国 E/cn.5/2004/L.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4年2月4日至13日

议程项目3(b)(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回顾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 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给残疾人平等机会

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有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 义务,
- "**又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5 号决议,
- "再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设立一个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征求关于拟定一项公约的提议的意见和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58/246 号决议,其中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第三届会议时开始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 2002/26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人权的第 2003/49 号决议 ¹ 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说明各国政府对残疾问题前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特别是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议补编的意见,以及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²
-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标准规则》第四节的规定进行的工作;
- "3. **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报告 ³ 所载《残疾人机会 均等标准规则》的拟议补编,以通过《标准规则》的补编;
- "4.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审议拟议补编,就反映新发展情况的可能要素提出她的意见,并请秘书长把她的意见告知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国;
- "5. **请**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专家小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成果报告,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 "6.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的扩展倡议,从而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

^{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E/2003/23),第二章A节。

² E/CN. 5/2004/4.

³ 同上,附件。